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盛豐興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玲玲

相 對 人 黃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2日所為之108年度全字第19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全字第19號裁定准許在案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茲因兩造和解在案，聲請人已認無繼續保全之必要，爰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本文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予以准許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對無訛，茲聲請人為系爭假處分裁定之債權人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0條第3項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林左茹